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交所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要求。

2、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，变更依据真实、可靠，调整后的会计估计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事实。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祁和生_____ 刘舟宏_____ 陈农_____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